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委員會成員中,應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2.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3. 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負責內部審計的部門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會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
4. 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秘書。倘公司秘書未能出席委員會任何會議,委員會應委任一名代理人代為該委員會會議的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5. 委員會應一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委員會可因應工作需要舉行額外會議。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會議通知應給予所有委員會成員。
6.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7.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規管。

權力

8. 委員會獲授予權力可調查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惟需事先討論有關成本,所有僱員須與委員會合作。
9.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權力,如有必要,可向外界取得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0. 若委員會注意到有任何涉嫌欺詐和違規行為，內部監控失當或涉嫌違反法律，法規和規則，而嚴重性需獲董事會關注，應向董事會匯報。
11. 凡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選拔、委任、辭職或辭退與委員會持不同看法，委員會應安排在年報內公司管治報告中包含委員會看法的解釋，及與董事會持不同看法的原因。
12. 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職責。

責任

13. 委員會就有關金融和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部和內部審計，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項的職責，作為與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和內部審計師之間溝通為的一個焦點。
14. 委員會透過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審閱和監督，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以及外部和內部審計是否足夠滿足董事會。

職責、權力和職能

15. 委員會：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守則條文第C.3.3條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
- (o)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p)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匯報程序

- 16.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結果及建議。
- 17. 委員會秘書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向所有委員會成員發送委員會會議紀錄以徵求意見，並作為紀錄。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 18.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倘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彼應提名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 完 -